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業界諮詢論壇第三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58 號新灣仔街市 1 樓 102 室會議室

出席者:

政府代表

何玉賢醫生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主席
楊子橋醫生	首席醫生(風險評估及傳達)	
陳志偉醫生	高級醫生(風險評估)	
黃錫基先生	總監(進/出口)1	
鄭偉傑先生	總監(食物監察)2	
莊梓傑博士	科學主任(生物科技)	
廖珮珊女士	科學主任(營養標籤)	
馬嘉明女士	科學主任(微生物)	
林蕙琪女士	高級衛生督察(食物標籤)2	
鍾秀慧女士	總監(風險傳達)	秘書

業界代表

黃家齊先生	美國雅培製藥有限公司
黎冠呈女士	美國雅培製藥有限公司
阮綺玲女士	美國領事館
陳小艷女士	美國安利(香港)日用品有限公司
林柏華先生	百好食品有限公司
曾驊謙先生	卡樂 B 四洲有限公司
王啟文先生	卡樂 B 四洲有限公司
郭兆光先生	金寶湯亞洲有限公司
余惠娟女士	City Super Ltd. (沒有中文名稱)
Ms. Tracy CHAU (沒有中文姓名)	City Super Ltd. (沒有中文名稱)
簡慧薇女士	可口可樂中國有限公司
伍佩珠女士	荷蘭總領事館
陳樂揚先生	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

林佳瑩女士	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
鄭燕玲女士	達能嬰幼兒營養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李欣翹女士	大昌食品市場
鄭基慧女士	香港逸東酒店
陳綺華女士	菲仕蘭坎皮納(香港)有限公司
Mr. Dias LEE	菲仕蘭坎皮納(香港)有限公司
(沒有中文姓名)	
梁韻倫女士	葛蘭素史克有限公司
梁雪瑩女士	Godiva Chocolatier (沒有中文名稱)
Ms. B. HO	高美好食品有限公司
(沒有中文姓名)	
王可君女士	康寶萊
張思定先生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王小玲女士	香港供應商協會
鄧偉然先生	香港供應商協會
羅少明先生	香港益力多乳品有限公司
黃慧敏女士	李錦記
林子君先生	萬寧
何雅欣女士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潘綺華女士	麥當勞有限公司
譚淑貞女士	美贊臣營養品(香港)有限公司
朱慧玲女士	美贊臣營養品(香港)有限公司
劉希文女士	新西蘭總領事館
Ms. Lucy LO	新西蘭全接觸
(沒有中文姓名)	
伍耀偉先生	新西蘭全接觸
許國華先生	新西蘭全接觸
何兆南先生	九至五飲食有限公司
林紫茂先生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李培祥先生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陳明慧女士	友華股份有限公司
江凱盈女士	友華股份有限公司
張仲雯女士	伯伯加奴太平洋有限公司
黃玉筠女士	伯伯加奴太平洋有限公司
黎倩雯女士	百佳
劉浩榮先生	宏利行有限公司
楊敏曦先生	標準科技有限公司
陳曉芝女士	信和集團旗下酒店

Mr. Antonia Martinez (沒有中文姓名)	Spanish Trade Commission (沒有中文名稱)
蕭婉芹女士	Starbucks (Coffee Concepts HK Ltd.) (沒有中文名稱)
黃嘉寶女士	嘉頓有限公司
楊月琴女士	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
黃美玲女士	康師傅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吳澤森先生	維健生產有限公司
陳志剛先生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羅慧姿女士	永南食品有限公司
關子俊先生	箭牌亞洲
周俊揚先生	惠氏(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傅嘉慧女士	惠氏(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麥芷茵女士	惠氏(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開會詞

主席歡迎所有業界代表出席第39次業界諮詢論壇會議，並介紹政府代表。

通過上次會議紀要

2. 上次會議紀要無須修改，獲得通過。

議程項目一

《香港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的立法建議》之公眾諮詢

3. 廖珮珊女士向與會者簡介《香港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的立法建議》。立法建議的目的是保障嬰幼兒健康，以及加強立法管制本港嬰幼兒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的營養成分組合和標籤。政府建議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準則，訂立嬰兒配方奶的營養成分組合及營養標籤規定；以及較大嬰兒配方奶及嬰幼兒食品的營養標籤規定。政府亦建議在

實施法例前，給予業界適度的寬限期。

4. 廖珮珊女士表示，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的一個月公眾諮詢期已完結，期間共收到11份食物業界提交的書面意見。政府亦藉此機會諮詢了公眾對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業界及公眾人士普遍歡迎及支持以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為基礎的立法建議。政府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公眾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之後便會着手草擬有關法例，以期於今年內提交立法會審議。

5. 廖珮珊女士向與會者解釋，政府建議法例納入食品法典委員會就嬰兒配方奶訂立的營養成分組合規定，但現時不建議規管較大嬰兒配方奶和嬰幼兒食品的營養成分組合。至於營養標籤，政府建議實施以下規定：

- a) 嬰兒配方奶－必須在標籤上標示這類產品的能量值和33種按照食品法典標準(CODEX STAN 72-1981)的規定須包含的營養素的含量(“1+33”)；
- b) 較大嬰兒配方奶－按照食品法典標準(CODEX STAN 156-1987)所載的規定，必須在標籤上標示能量值和25種營養素的含量(“1+25”)；以及
- c) 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食品－按照食品法典標準(CODEX STAN 73-1981和CODEX STAN 74-1981)所載的規定：
 - i) 所有食物類別：必須標示能量值以及蛋白質、脂肪和碳水化合物的含量；
 - ii) 個別食物類別：亦須標示其他指定營養素的含量；以及
 - iii) 建議規定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穀基類和非穀基類食品必須加上鈉含量標籤。

此外，政府現正研究應否豁免特殊醫用嬰兒配方奶及可供即時食用的配方奶遵從營養標籤的規定。政府建議稍後才探討營養及健康聲稱的規管事宜。社會上對於寬限期的時限意見紛紜。政府會考慮業界及化驗所是否已為擬議的改變作好準備及公眾的期望等，才決定寬限期的時限。至於各項技術事宜，政府會繼續與業界及提供化驗服務的機構舉行技術會議，協商

解決辦法。

6. 有業界代表認為寬限期須至少有兩年之久。主席表示，業界可繼續向立法會反映意見，以供考慮，不過回應的公眾預期寬限期最多只有一年。中心會繼續舉行技術會議，解決各種技術問題，但對於法例生效後營養標籤須作出修改的產品，業界亦須盡早採取行動。

7. 留意到與會人士對本事項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說，立法建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提交立法會討論。他預期立法程序可於二零一三年完成。

議程項目二

《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 配方粉之定義

8. 陳志偉醫生向與會者簡介《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對配方粉的定義。《修訂規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生效，目的是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以禁止任何人將配方粉(如定義所界定者)輸出至香港以外的所有地方(根據出口許可證或豁免而輸出者則除外)。根據《修訂規例》，配方粉是指符合以下兩項描述的粉狀物質：(a) 供或看似是供年齡未滿36個月的人食用的；(b) 是或看似是粉狀的奶或類似奶的物質，用以滿足年齡未滿36個月的人的全部或部分營養需要。根據有關定義，《修訂規例》適用於供36個月以下的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粉、豆奶粉及普通奶粉。不過，該定義並不涵蓋經沖調後沒有呈現奶狀物質的粉末。

9. 主席提醒業界留意《修訂規例》中訂明的配方粉定義。定義涵蓋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那些清楚列明不適宜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產品，不受《修訂規例》規管。換言之，清楚標明供成人食用的配方粉不受規例規管。有關《修訂規例》的意見，可向海關及其他負責執行《修訂規例》的部門反映。

議程項目三

局部放寬美國牛肉進口限制

10. 黃錫基先生向與會者報告政府已局部放寬對美國牛肉的進口限制。香港用以監管食物安全的法律條文，載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關於肉類進口管制的條文，則載於《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132AK章)。本港法例要求輸港肉類須附有經認可的主管當局所簽發的衛生證明書，證明肉類適宜供人食用。

11. 黃錫基先生接着向與會者解釋牛海綿狀腦病。牛海綿狀腦病俗稱瘋牛症，是一種牛隻所患的致命疾病，發病部位一般在腦部和脊髓。引致瘋牛症的蛋白很難被破壞或變性。研究顯示，瘋牛症的病原主要存在於受感染牛隻的腦部、脊髓和視網膜等組織，這些部位被指定為“高風險部位”，在屠宰過程中必須予以清除或銷毀，以免進入人類及動物的食物鏈。因應瘋牛症疫情，多國已實施公共衛生管制措施，曾出現本土瘋牛症確認個案的國家尤其如是，目的是避免可能受瘋牛症感染的組織進入人類的食物鏈中。本港在審批進口牛肉時，會評估出口國的公眾衛生措施，確保這些措施在出現瘋牛症疫情的國家行之有效，把瘋牛症的傳播風險減到最低。

12. 黃錫基先生續稱，美國華盛頓州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現一宗瘋牛症，本港遂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暫停進口美國牛肉。經全面評估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對美國採取有關瘋牛症的加強監控措施感到滿意，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恢復進口美國牛肉。經再次全面評估後，食環署對美國採取有關瘋牛症的加強監控措施感到滿意，在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進一步放寬美國牛肉進口限制。進口商可從美國進口取自年齡少於30個月牛隻的牛肋條肉及帶骨牛肉，但不包括脊椎骨肉；以及取自任何年齡牛隻的無骨牛肉。進口每批牛肉前必須先取得食物安全中心(中心)的書面批准及在入口時附有衛生證明書。

13. 黃錫基先生在回應一名業界代表的詢問時表示，由於加拿大、英國、美國和日本曾出現瘋牛症，本港曾一度禁止從這些國家進口牛肉。但在這些國家加強有關瘋牛症的監控措施後，已放寬從這些國家進口無骨牛肉的限制。當這些國家已實施足夠措施防止瘋牛症進入人類食物供應鏈後，無論是進口無骨還是帶骨牛肉，食環署都會重新進行檢討。

14. 主席表示，被實施牛肉進口限制的國家的食物安全主管當局可申請恢復向香港輸出牛肉。中心在審批申請時，會全面評估這些國家實施的監控措施，才作出決定。

議程項目四

《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指引》

15. 莊梓傑博士向與會者講解《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指引》。該指引載述為基因改造食物加上標籤的基本原則。雖然指引純屬建議性質，但《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規定食物標籤不得作出虛假說明。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分兩類：

- (a) 正面標籤，表明食物或配料含有基因改造成分；以及
- (b) 反面標籤，表明食物或配料來自非基因改造來源。

16. 莊梓傑博士重申在預先包裝食物加上正面標籤和反面標籤的原則。正面基因改造食物標籤適用於個別配料含有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基因改造物質的預先包裝食物。如基因改造食物與原來品種差異甚大，須在標籤上另加說明，例如：成分組合或營養價值，以及妨礙人體吸收營養的因子或毒性物質的含量與原來品種有顯著分別；含有原來品種所沒有的致敏原；食物的擬定用途與原來品種有顯著的分別；以及在源自植物的食物內加入動物基因等。

17. 莊梓傑博士續稱，若食物沒有對應的基因改造品種存在，不建議加上反面標籤。同時亦不建議使用含絕對性字眼的反面標籤。如使用反面標籤，則須具備文件證明有關聲明屬實。

此外，除非該食物的所有有關配料均來自非基因改造來源並有文件證明，否則不建議表示或意味整件食物來自非基因改造來源。

18. 主席指出，重提指引是為了配合政府引入強制性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他預期會增加公眾對基因改造食物的關注。他鼓勵業界遵循指引的規定在基因改造食物上加上標籤，以便消費者作出選擇。

議程項目五

基因改造食物的安全問題

19. 莊梓傑博士告知與會者，當局擬在香港推行強制性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以加強對基因改造食物的規管。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指出，目前在國際市場上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已通過安全評估，估計不會損害人類健康。儘管如此，不能排除這情況在未來有可能出現變化。

20. 莊梓傑博士續稱，政府建議實施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把基因改造食物與其傳統品種比較從而評估其安全性。計劃適用於本身是或衍生自基因改造微生物、植物或動物的基因改造食物。銷售前安全評估的申請將由生物科技公司提出，而非一般食物商，故對業界影響不大。對於已獲其他食物安全規管當局批准作食用的基因改造食物而言，擬議的評估程序將會大為簡化，但相關的規管當局所採納的原則和方法須與食品法典委員會所定立的相若。至於未獲其他食物安全規管當局批准作食用的基因改造食物，評估工作將需時較長。中心亦會就那些在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生效時已在市面上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提供合適的過渡安排。中心會編製已獲批准的基因改造食物一覽表，並上載於中心的網站，以供市民和業界參考。食物生產商和基因改造食物進口商有責任確保其產品只含有已獲批准的基因改造食物。莊博士歡迎業界就擬議的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提出意見。當局擬於今年下半年就此事諮詢公眾的意見。

21. 主席補充說，中心將邀請基因改造食物生產商商討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他重申，有關申請應由負責開發基因改造食物的生物科技公司，而非食物商提交。

22. 有業界代表建議獲准基因改造食物一覽表因應供港食物主要輸出國的基因食物發展，及時作出更新。現時趨勢是某種基因改造食物一旦獲已發展國家批准，便會用於生產不同食品並進入市場。他不認為香港的食物商會售賣未經批准的基因改造食物。主席回應說，中心會及時處理申請，尤其是對於已獲其他食物安全規管當局批准作食用的基因改造食物而言，只要相關規管當局所採納的原則和方法與食品法典委員會所建議的相若，而申請人一併提交由該規管當局發出的核准證書以及詳細評估結果以供審批，評估程序將會大為簡化。然而，由於缺乏這方面的經驗，目前難以估計處理申請的所需時間。他同意業界對出售未經許可的基因改造食物不感興趣，但問題是存在受未經批准基因改造食物污染的風險。

23. 有業界代表查問申請收費若干。主席回應說，收費將以收回成本為基礎計算，但目前估計成本為時尚早。他相信對於已夾附評估報告，可以簡化程序的申請，成本應該不會太高，但未取得任何規管當局批准的申請，評估時間會較長，成本也會較高。中心或會考慮對之前已獲批和未獲批准的基因改造食物採取不同的收費。

24. 一名業界代表查詢，把已獲國際認可的基因改造食物引入香港是否有任何額外程序。主席回應說，由於各國採用的審批制度不一，目前尚未有基因改造食物獲國際認可。中心關注的是那些尚未獲其他食物安全規管當局認可的基因改造食物，因為這代表這些食物尚未通過任何安全評估。有鑑於此，政府建議基因改造食物在本港出售前，生產商須取得批准。另一方面，在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推出前，食物商須確保所出售的食物在生產國已獲得通過。

25. 有業界代表查詢由基因改造微生物製造的食物添加劑或食物處理過程中使用的基因改造微生物需否申請批准。主席表示，具體情況須待研究其他國家對基因改造食物的規管細節

後再與業界討論。

26. 有業界代表查詢是基因改造食物的原材料還是食物本身需要取得批准；以及是否所有食物商，包括零售商均須為在本港出售未經批准的基因改造食物負上責任。莊梓傑博士回應說，需要申請批准的是原材料，目前有逾70種基因改造原材料已經獲准在國際市場出售。主席補充說，個別包含基因改造成分的食品無須額外申批，但食物商須與生產商確定食品中的基因改造原材料是否已獲批，特別是那些已知有基因改造品種的食物配料。此外，包括零售商在內的所有食物商如違反香港法例均須負上責任，但具體情況視乎基因改造食物的法例草擬條文而定。

27. 主席總結說，根據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基因改造食物的生產商在把含基因改造成分的食品出口至香港前，須先申請批准。食物商須確保所進口在本港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已獲批，並在食物標籤上標明基因改造成分的資料，讓消費者作出選擇。

28. 有業界代表表示，現時在港有售的部分基因改造食物在同類食物的整體供應量中佔相當高比例，他擔心計劃實施後會對本港的食物供應造成影響。主席回應說，本港目前市面有售的基因改造食物均已獲海外當局審批。當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實施後，申請在本港售賣這類基因改造食物純粹程序而已。該計劃的用意是防止未經食物安全規管當局認可的基因改造食物流入本港。

29. 多名業界代表查詢把基因改造食物的自願標籤制度轉為強制性的時間表。主席回應說，現時並非在本港引入基因改造食物強制性標籤制度的適當時機。他強調，基因改造食物強制性標籤制度成功推行的先決條件是設立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此外，化驗所亦須利用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所得的參考材料加強檢測基因改造食物的能力。如果化驗所未能配合，在香港推行基因改造食物強制性標籤制度是不可行的。

30. 有業界代表問及有否重大事故促使政府推出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主席回應說，政府早在二零零三年已提出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世衛察覺到人們對基因改造食物的安全問題有疑慮，故建議成員國考慮就基因改造食物建立安全評估規管架構，以保障公眾健康。雖然目前沒有證據顯示市面上有售的基因改造食物對人體健康有影響，但不能排除這方面的風險。

31. 主席留意到與會者對本項目有很多問題和疑慮，表示會考慮在下一次會議上進一步闡釋此事。

議程項目六

生乳製品的安全問題

32. 馬嘉明女士向與會者講解生乳製品的安全問題。一般來說，生(未經巴士德消毒)乳製品是指未經熱處理的動物乳汁和其他用生乳製成的產品。根據《奶業規例》(第132AQ章)的規定，任何人不得售賣未經熱處理的奶類或奶類飲品。第132章第54條訂明，所有供出售的食物必須適宜供人食用，但沒有特定附例禁止出售由生乳製成的其他乳製品。馬女士表示，生乳製品的安全問題是由於奶類可能從各種途徑受到污染，例如動物糞便直接接觸到乳汁；動物的乳腺受感染；動物患病；寄生於動物皮膚上的細菌；環境因素和人類等。生乳含有微生物，有些可能對人體有害。

33. 馬嘉明女士提醒市民留意食用生乳製品存在固有的食物中毒風險，高風險人士(長者、幼童、孕婦和免疫力較弱的人)及希望減少食物中毒風險人士應避免進進食用生乳製成的乳製品。她建議市民在購買乳製品前先看清楚標籤上是否有“經巴士德消毒”或類似字樣，尤其是在購買新鮮、未成熟的軟芝士更需分外留神。她表示，用生乳製成的成熟芝士一般可安全食用，因為細菌通常在芝士成熟過程中被消滅。她向業界作出以下勸諭：切勿售賣生乳供人

食用；應自本地持牌奶品廠採購奶類；進口奶類須來自食環署認可的生產商；以及在標籤上提供足夠的資料，清楚註明乳製品是由生乳還是經熱處理的奶製成，讓消費者作知情的選擇。

34. 有業界代表詢問外國是否強制要求用生乳製成的芝士須附有警告標籤。黃錫基先生表示手上沒有外國規管用生乳製成的芝士的資料。主席表示，他留意到本港市面上部分用生乳製成的芝士標有“用未經巴士德消毒乳製成”的字樣，但不察覺有任何警告標籤。他建議業界在出售生乳製品時，考慮放置告示，警告消費者，尤其是高危群組有關食用生乳製品的健康風險。

其他事項

減少食物中的鈉

35. 陳志偉醫生表示，鈉是人體機能正常運作所必需的元素，但長期攝入過量的鈉會增加患上高血壓和其他心血管病的風險。世衛在二零一二年年底發表指引，建議成人每日攝入少於2克鈉（約相等於5克食鹽），兒童的攝入量應更低。根據本港一九九五至九六年發表的研究，本港成人的鈉攝取量須大幅減少才能達到世衛建議的攝入量。香港總膳食研究的初步結果顯示，本港膳食中的鈉主要來自佐料及醬料。其他種類的食物亦含鈉。減少食鹽便等於減少攝入鈉。他邀請業界就哪些食物可以率先減鹽提供建議。

36. 主席說，世衛把四月七日定為世界衛生日，今年的主題是“高血壓”。鑑於高血壓與攝入鈉有直接關係，中心會籌辦宣傳活動，加強公眾對高血壓和減少攝入鹽的認知。為此，中心計劃採取措施減少本地膳食中的鈉，希望與業界討論可行的辦法。中心會邀請業界一同制定有關措施。根據海外經驗，減鈉可從麵包著手。一名業界代表贊成麵包和麵條是減鹽的下手處，因為人們往往從這些食物中攝入了鹽而不自知。主席表示留意到這些意見，並承諾會與業界再行討論此事。

下次會議日期

37.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舉行。
3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

